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NINGXIA HUIZU ZIZ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期（总第746期）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欧阳艳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东尧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铖  
朱佳舟 李 伟  
张海立 何建平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曹保成  
崔 倬 黄建国

(月刊)

2025年第5期

(总第746期)

2025年9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间谍工作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  
普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发[2025]19号) .....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养老服务  
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21号) ..... (19)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22号) .....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21号) ..... (34)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间谍工作规定》已经 2025 年 7 月 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反间谍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工作。

**第三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反间谍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反间谍工作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第五条** 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主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工作。设区的市国家安全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保障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经费。支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和动员工作。

**第七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宗教事务、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外事、邮政管理、电信管理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情况会商、执法协作、案件移送等反间谍安全防范协作机制。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的指导，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融入“塞上枫桥”基层综合治理。

各级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反间谍职能作用，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情况线索。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通过播放宣传教育节目、刊登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普法和风险警示、防范常识教育，并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一）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反间谍工作秘密。

（二）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予以协助配合，如实提供。

（三）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发现的间谍行为、线索或者有关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管理制度。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单位性质、所属行业、涉密等级、涉外程度以及是否发生过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事件等因素，依法编制、动态调整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并书面告知重点单位。

**第十三条**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明确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的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密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审查，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 加强工作人员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和管理，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设备等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采取隔离加固、封闭管理、设置警戒等反间谍物理防范措施。

(五) 按照反间谍技术防范要求和标准，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加强对要害部门部位、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的反间谍技术防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

**第十四条** 宗教事务、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建立健全监测研判、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发现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在对外文化宣传推广、交流合作中的指导、管理，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保护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等，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文化领域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教育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及其

他教育机构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领域渗透，加强对教学和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的监督管理，发现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网信、电信管理等部门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密切协作，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及时发现、依法处置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履行指导、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出境活动存在涉及间谍行为风险隐患或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通报国家安全机关。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出国（境）考察、学习、交流等人员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及保密行前教育、境外管理和回国（境）访谈工作。

**第十九条** 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保密、国防科技工业等部门以及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军队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周边一定范围内划定安全控制区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动态调整。

在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设区的市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规划、建设方面的安全防范要求。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现场技术检查、使用专用设备技术检测、远程技术检测等方式对存在隐患的单位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检测，并及时提出处置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反间谍安全防范形势，开展风险评估，通报有关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告知有关人员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法律责任。必要时，有关人员应当与国家安全机关签署保密义务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间谍行为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不准其出境。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将执行情况及时通报自治区国家安全机关。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认定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是否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的来源、种类、特征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网络信息内容涉及煽动分裂国家、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境外势力渗透破坏、恐怖主义、泄露国家秘密、间谍行为等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依法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进行鉴定以及需要对危害后果进行评估的，由自治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程序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鉴定和组织评估。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协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涉嫌保密违法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查处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违法拍摄涉密场所、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违法向境外提供数据信息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置，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调查间谍行为，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实物查验、基础信息数据、技术接口和解密等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可以通过国家安全机关 12339 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举报间谍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线索或者有关情况。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依法及

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违法线索查证结果、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举报发挥作用情况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支持反间谍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开发应用，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设施、设备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提升反间谍工作水平。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反间谍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等制度，有计划地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提升反间谍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发〔2025〕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部署要求，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区“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扎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

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市、县（区）普查工作的指导，确保普查工作顺

利进行。

## （二）强化协调配合。

农业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 （三）保障普查经费。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自治区和各市、县（市、区）财政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 四、普查工作要求

## （一）坚持依法普查。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

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 （二）确保数据质量。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必须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 （三）运用创新手段。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采取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

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 立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副组长：**

孔国华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徐秀梅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张 琳 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总队长

张顺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 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常学文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成 员：**

马英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铭茂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天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玉山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顾 英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葛向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 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张 伟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何建勃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 褚一阳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董金成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周 宁 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 周孝宁 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 卢机智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李 贤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田建文 宁夏农林科学院副院长
- 周文强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李 辉 宁夏军区保障局上校副局长
- 邵庆丰 武警宁夏总队保障部部长

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董金成兼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设与区域功能相匹配、与居民需求相符合、与老年人口变化趋势相契合的优质化、差异化、均衡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养老服务资源结构更加合理，优质养老资源供给明显增强，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70%，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到45%。到2030年，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合理，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80%，养老机构入住率提升到50%。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设施均衡配置。

着眼未来10年全区老年人口发展趋势，锚定未来5年人口预测峰值，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总量上限并预留弹性空间。基于老年人口预测下限，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设施进行底线管控，通过约束性指标明确配置规模和标准。结合区域老年人口特征、流动趋势，引导新增养老服务设施向需求集中区域配置。因地制宜配置符合老年人口生活习惯的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养老服务。

### （二）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推动各地清理整合闲置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培训机构、疗养院等国有资源和居住小区内各类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支持各类企业、社会力量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通过法定程序投

资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开展服务。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机制，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与区域内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充分挖掘存量设施和空间，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存量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升级。

### （三）强化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要求，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打破按行政区域设置养老服务资源常规路径，充分考虑交通成本、时间成本等因素，以“最佳服务半径”扩大覆盖面，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保障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便利性。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养老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立足沿黄优势地区、中南部潜力地区特点，针对性实施养老服务资源“优化行动”和“补缺行动”，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均衡发展。

### （四）增强养老机构保障能力。

未来5年原则上不再新建兜底保障型公办养老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和设施条件，统筹采取优化整合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改革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等措施，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鼓励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增强发展活力。对闲置或效率低的公办养老机构，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升运营效率。对于规模小、设施落后、管

理不完善等公办养老机构，可转型为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链接辖区资源协同开展失能照护、助餐助浴、技能培训等服务。逐步推动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根据自身实际和意愿，自由选择入住养老机构（敬老院）。

#### （五）加强城市养老服务能力建设。

1. 发挥中心城区养老资源统筹作用。综合考虑人口结构、服务需求、土地资源、交通便利性、医疗配套等多方面因素，坚持“需求导向、分级覆盖、医养结合、便利可及”原则，补短板、提质效，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养老服务体系。5个地级市分别打造1—2家标准化养老机构，提供失能照护、康复护理等专业化服务，拓展和强化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资源协调等综合功能。支持标准化养老机构与城区内其他管理服务水平高的民办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组成服务联合体，连锁化、品牌化、集约化运营。

2. 夯实街道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按照“1+N”模式布局，推动枢纽型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辐射带动若干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站（点）。依托具备条件的优质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改造提升为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夯实供给功能，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对服务半径重叠、使用效率低下的设施进行撤并或功能重组。

3. 促进社区养老服务均衡适配。顺应老年人口集聚趋势，结合规划布局，新增不少于140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一刻

钟养老服务圈”。引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功能复合，促进资源共享。推动社区服务设施“一点多用”，激发社区服务功能和辐射作用，加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确保老龄化程度较深、老年人口数量较多社区的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到优质养老服务。

#### （六）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1. 拓展县城养老服务功能。差异化布局“四类县城”养老服务设施。城市周边县城，充分发挥毗邻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承接外溢+品质提升”型养老服务体系。专业功能县城，结合产业特点、人口结构、空间规划等要素，发展产养融合养老服务，实现养老服务与县城功能协同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支持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失能或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满足失能老年人刚需。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推动发展“小而精”生态养老，布局生态养老服务设施。

2. 完善乡镇养老服务网络。采取“乡镇带村”模式，综合利用闲置校舍、乡镇卫生院等存量设施，增加60个左右具有协调指导、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撤并基础设施设备老化、消防设施不达标、入住率低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科学有序推进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等养老机构转型发展。

3. 科学布局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将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

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村庄规划，结合“四类村庄”发展规划，分别增加400个左右、撤并30个左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集聚提升类村庄，根据老年人需求和区域实际，结合承载能力，精准补充建设180个左右村级养老服务站（点），拓展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多能”综合性养老设施。城郊融合类村庄，发挥毗邻城镇优势，立足设施功能，发展120个左右“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承接城市外溢的养老服务需求。特色保护类村庄，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和实际需要，依托有条件的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设置100个左右老年助餐点、养老服务点。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在充分尊重老年人养老意愿基础上，立足生态环境脆弱、人口流失严重特点，撤并30个左右互助院、幸福院、老饭桌等养老服务设施，转型为居家养老点位，灵活采取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开展养老服务。

### 三、组织实施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县落实、社会参与，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充分发挥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作用，建立定期调度、督促激励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民政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摸清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现状，跟进未来5—10年老年人口变化趋势、年龄结构、

能力状况、空间分布等情况，统筹谋划，确保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遵循人口老龄化发展规律，增强战略预判，做好前瞻部署，有效聚集各类要素，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 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5〕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健全我区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深化生育服务保障

### （一）落实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统一提高基本医保住院分娩待遇保障标准，推动实现“零门槛”报销和医保目录内费用100%报销。将符合条件的辅助生殖技术、无痛分娩等项目逐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业态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发放生育津贴。规范产前检查服务项目，统一检查服务标准，将居民产前检查等费用纳入普通门诊统筹。对纳入医保的产前检查项目，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至7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增报销比例提高至60%。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特需服务”项目管理，防止将医保报销项目转为群众自费项目，减轻群众生育负担。（责任单位：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保障生育休假权益。

强化产假（含生育奖励假）、配偶护理假、育儿假等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监督，推动将保障生育休假等内容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统筹多渠道资金，推动建立成本共担机制。加大女职工孕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等权益保障检查力度，依法保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女职工平等就业权利。（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

## （三）落实经济支持措施。

积极稳妥抓好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落实，做好与我区育儿补贴金制度的政策衔接，指导各地做好育儿补贴制度规范管理。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 （四）提升生殖健康服务水平。

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持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提升出生缺陷防治服务能力，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免费筛查。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和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对“零彩礼”、“低彩礼”新婚女性，给予健康体检优先待遇。全面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强化高质量生育医疗保健服务供给。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和早孕关爱行动，加强青少年生

殖健康教育，预防非意愿妊娠，保护生育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发展改革委、医保局、教育厅、团委、妇联）

## 二、强化育幼服务供给

### （五）强化妇儿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儿科建设，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医院。推进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实施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儿童早期发展项目。推进国家妇儿区域医疗中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妇儿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自治区临床药物使用目录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遴选、配备、使用监测，做好儿科短缺药品用药调剂和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药监局）

### （六）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构建“1+N”托育服务体系，推动每个地级市和人口较多的县（市）至少建成1家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县级医疗机构延伸开展托育服务，增加公建托位供给。发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示范带动作用，提升辖区托育服务水平。将与生育相关的托育服务设施、妇女儿童医疗服务设施等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新建或改扩建补齐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短板，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推进有

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3 岁幼儿。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办托，鼓励五个地级市每年试点培育 1-2 个用人单位办托项目。推进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家政服务进社区范畴，引导社会组织等积极对接社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和就业岗位信息发布。（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总工会）

#### （七）加大普惠托育政策支持。

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设托育服务管理地方标准规范体系，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税费优惠、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政策，自治区每年认定 15 家以上优质服务托育机构，各市、县（区）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落实托育服务安全生产要求。组织开展育婴员、保育师等职业（工种）培训和等级认定。支持职业院校与托育机构开展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等方面的合作，培养托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岗位练兵，举办全区托育职业技能竞赛，对竞赛优秀选手晋升托育职业技能等级。指导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与托育机构开展订单签约，提供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总工会、疾控局）

### （八）构建儿童发展良好环境。

建设市、县（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儿童保护相关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开展慈善捐助，为家庭育儿创造良好环境。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及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开展优生优育咨询、指导服务，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促进家庭优生优育意识和能力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妇联）

## 三、细化优生优养支持措施

### （九）完善教育资源配置。

建立人口变化与学位供给监测预警和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强学位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支持人口集中流入地扩充初高中学位，盘活挖潜现有教育资源，保障学位供给需求，推动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抓好“双减”落实，完善课程实施和学业质量监测机制，减轻学生学业负担。落实双胞胎/多胞胎子女捆绑派位，鼓励市、县（区）探索“长幼随学”、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学生资助的各项政策，指导各地各学校加大校内资助力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及时受助。（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十）强化住房政策支持。

鼓励市、县（区）自主制定“以旧换新”、“以小换大”、购买

新房给予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需要提供住房保障的承租对象，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对因家庭人口增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根据空置房源情况及时调换。支持地级市合理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将二孩、三孩家庭购房贷款增加额度提高到20万元—30万元，支持缴存人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房租和购买保障性住房，购买保障性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为15%，提取与贷款金额累计不超过所购住房总价。深化实施“商转公、组合贷、异地贷”等政策。推进银川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支持各地级市因城施策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 （十一）保障生育职工权益。

落实妇女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防护政策，创造性别平等就业环境。开展“春风行动”，为生育再就业女性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向符合条件的妇女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巾帼创业贷”，举办巾帼家政、巾帼电商、手工编织等技能培训，开展“春风送岗”专场招聘会，促进妇女就业发展。发挥12338妇联维权服务中心作用，为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家庭关系辅导、法律咨询等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配

建母婴设施、爱心妈咪小屋、爱心托管班，结合实际推行弹性工作制、远程办公等灵活工作方式，满足职工家庭照顾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卫生健康委、妇联）

#### 四、优化生育友好环境

##### （十二）提高婚恋服务水平。

将婚俗改革纳入乡风文明建设重要内容，深化“孝善立德”、“家风润万家”活动，实施“培育好家风—女职工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倡导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普及婚前、孕前、孕期和分娩期优生保健知识，倡导夫妻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开展“会聚良缘”、“青春有约”联谊活动和集体婚礼，引导单身青年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加强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园式”婚姻登记处，指导县级婚姻登记机关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设置室内室外颁证场所。深化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推进高效办成公民婚育“一件事”。深入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推广盐池县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经验做法。制作传播融媒体文化产品，在中职中学和高校毕业班及社会领域团支部开展婚育主题团课，开展婚恋及优生优育教育。（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广播电视台、总工会、团委、妇联）

##### （十三）强化生育友好宣传。

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充分利用各级各类

媒体渠道，制作推出专题节目、公益广告和新媒体产品，加强人口生育政策解读和生育友好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抵制消极婚育观念等不良倾向。将人口国情国策教育融入中小学、本专科思政课教育。发挥群团组织宣传教育等作用，鼓励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开展青年婚育问题调查研究，掌握适婚适育青年思想动态。（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广播电视台、团委、妇联）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作为推动全区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各地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周密组织实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推进生育支持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5〕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要求，结合我区“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确定了2025年度第二批自治区重点事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抓紧制定工作方案

自治区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强化组织实施，按照“一事项一专班、一事项一方案”的要求，加强与配合部门（单位）的沟通协商，逐项制定国务院确定的9项“一件事”和自治区确定的3项“一件事”分项工作方案及业务流程图，于2025年8月底前联合印发实施（其中，企业融资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例〉、进出境邮件通关、公安交管服务“一件事”实施进度以国家部委相关安排部署为准）。

## 二、尽快编制规范指南

自治区各牵头部门（单位）要细化责任分工，组织配合部门（单位）按照“一事项一流程、一事项一指南”要求，结合办理实际，进一步拓展集成服务范围，紧盯“四减”指标，明确业务办理标准、服务模式、办事流程等内容，于2025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

## 三、深度融合系统数据

自治区各牵头部门（单位）要优化工作方法，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配合部门（单位）共同开展重点事项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场景打造等工作，实现业务系统集约整合和互联互通，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于2025年10月底前实现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实施。对于已经推行且基础较好的“一件事”，要主动优化完善、打造特色亮点，积极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确保工作成效走在全国前列。

## 四、不断强化培训评估

自治区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深化协同推进，加强与配合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的沟通衔接，在重点事项落地实施过程中，按照行业系统分事项、分层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不断提升办事人员的服务能力，扩大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全面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效评估评价，巩固提升行政效能。

请自治区各牵头部门（单位）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18:00前，将本部门（单位）负责“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的分管领导及牵头处室负责人名单通过全区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或宁政通APP）反馈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

联系人及电话：郭艳云，0951—6363576，18709516542。

附件：

1.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国家统一安排的9项）
2.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自治区统一安排的3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国家统一安排 9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b>(一) 经营主体事项</b>					
招聘用工	1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劳动用工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自治区住房城乡 建设厅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自治区医保局	
经营发展	2	企业融资服务 (以制造业企业 为例)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中国人民银行 宁夏分行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金融服务匹配	中国人民银行宁 夏分行、宁夏金 融监管局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近三年出口商品总额核验	银川海关	
			纳税信用级别依授权查询	宁夏税务局	
			专利权质押登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知识产权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经营发展	3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自治区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工程建设	4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b>(二) 个人事项</b>					
就业	5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帮扶	失业登记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生活	6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查询	★自治区商务厅	
			退税代理机构查询		
			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生活	6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退税物品验核确认	银川海关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	宁夏税务局	
	7	进出境邮件通关	进出境邮件通关手续办理	★银川海关	
			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接入办理税款功能		
进出境邮件海关监管政策宣传、解读					
		邮政寄递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宁夏邮政管理局		
出行	8	公安交管服务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自治区公安厅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考试预约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救助	9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自治区民政厅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自治区医保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自治区教育厅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住房救助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就业救助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附件 2

##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自治区统一安排 3 项)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建议牵头部门)	备注
<b>(一) 经营主体事项</b>					
准入 准营	1	开办旅馆 (民宿、酒店)	营业执照办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食品经营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经营 发展	2	麻黄草采购销运	麻黄草采集证申领	自治区林草局	
			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领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麻黄草运输核验	★自治区公安厅	
	3	举办展览展销活动	展览展销活动事前报告 (备案统计)	★自治区商务厅	属地商务 部门管理
			食品展销会展前报告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设区的市内举办 5000 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	市级审批
			举办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检查指导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初次申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自治区政府公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自治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自治区政府规章,自治区党委、政府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自治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8-0783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 号

电话:(0951) 6363834

网址:<http://www.nx.gov.cn>

邮发代号:74-48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62/D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nxgb@nx.gov.cn](mailto:nxgb@nx.gov.cn)

邮箱:750001

传真:(0951) 6363831

ISSN 1008-0783



9 771008 078254

